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本项目为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采石水厂泥沙脱水工程项目。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滤池反冲洗水、浓缩池上清液、污泥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液和员工生活污水。①滤池反冲洗水通过排水池提升至絮凝沉淀池，进行回收利用；②浓缩池上清液部分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马鞍山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接受处理，部分回用至产线；③污泥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液返回至排泥池，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④项目员工由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泵房的电动机和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0~85dB（A）。根据现场踏勘，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的措施为：脱水车间墙内安装吸音板、采用双层玻璃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泥沙工程产生的脱水污泥。污泥在污泥脱水车间经离心机脱水后，暂存在污泥脱水车间，后委托马鞍山市石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至马鞍山市国林建材有限公司制砖处置。

1.2 施工简介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委托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的建设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3 月进行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文

件的要求，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慈湖水厂二期及污泥处理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委托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组织实施了现场废水、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到位，满足“三同时”要求和验收条件，且环保手续齐全，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专门科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